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6月27日上午10：3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王小鑫、何芝娟、吴永建、国俊华、吴召坤、谢长血、朱保成、郭同华、魏长良、郭银元合计 14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加美”)100%的股权,并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其中,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中 25%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 75%以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电加美 100%股权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电加美 100%的股权,中电加美的现有股东及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将成为公司的直接股东。以下涉及本次交易方案的子议案由公司董事逐项表决通过:

(一) 本次交易所购买资产的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中电加美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股权”),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交易对方持有中电加美股权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中电加美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媛	21,152,100	32.54
2	樊少斌	16,902,300	26.00
3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00	7.69
4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355,100	5.16
5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5,900	4.30
6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684,100	4.13
7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16,300	3.87
8	戴云帆	2,449,200	3.77
9	王建强	1,476,200	2.27
10	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446,700	2.23
11	王小鑫	1,397,900	2.15
12	何芝娟	1,397,900	2.15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中电加美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3	吴永建	600,000	0.92
14	国俊华	600,000	0.92
15	吴召坤	313,100	0.49
16	谢长血	313,100	0.49
17	朱保成	156,600	0.24
18	郭同华	134,200	0.21
19	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19,100	0.18
20	魏长良	111,800	0.17
21	郭银元	78,400	0.12
合计		65,000,000	10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由交易各方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378 号）所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4,011.84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总对价为 54,000 万元，其中，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应获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中电加美的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交易应获对价（元）
1	杨媛	21,152,100	32.54	175,716,000
2	樊少斌	16,902,300	26.00	140,400,000
3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7.69	41,526,000
4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 限公司	3,355,100	5.16	27,864,000
5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2,795,900	4.30	23,220,000
6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 司	2,684,100	4.13	22,302,000
7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2,516,300	3.87	20,898,000
8	戴云帆	2,449,200	3.77	20,358,0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中电加美的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交易应获对价(元)
9	王建强	1,476,200	2.27	12,258,000
10	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446,700	2.23	12,042,000
11	王小鑫	1,397,900	2.15	11,610,000
12	何芝娟	1,397,900	2.15	11,610,000
13	吴永建	600,000	0.92	4,968,000
14	国俊华	600,000	0.92	4,968,000
15	吴召坤	313,100	0.49	2,646,000
16	谢长血	313,100	0.49	2,646,000
17	朱保成	156,600	0.24	1,296,000
18	郭同华	134,200	0.21	1,134,000
19	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119,100	0.18	972,000
20	魏长良	111,800	0.17	918,000
21	郭银元	78,400	0.12	648,000
合计		65,000,000	100%	540,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中电加美应将其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准）。在中电加美组织形式变更完毕后应尽快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标的资产的交割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违约责任

(1)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媛、樊少斌等 1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

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该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该协议，违约方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

(3)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未能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计算违约金，按照股权交割日（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后，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各交易对方在中电加美的持股比例支付给交易对方，但由于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4)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则违约方每逾期一日，应当以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的除外。

(5) 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总额为 13,500 万元，在不考虑奖励对价的情况下，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且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在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向股东一次性支付。各交易对

方按照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所持中电加美股权的比例收取上述对价，各交易对方所应取得的现金对价（税前）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中电加美的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所应取得的现金对价 (元)
1	杨媛	21,152,100	32.54	43,929,000
2	樊少斌	16,902,300	26.00	35,100,000
3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00	7.69	10,381,500
4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355,100	5.16	6,966,000
5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5,900	4.30	5,805,000
6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684,100	4.13	5,575,500
7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16,300	3.87	5,224,500
8	戴云帆	2,449,200	3.77	5,089,500
9	王建强	1,476,200	2.27	3,064,500
10	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446,700	2.23	3,010,500
11	王小鑫	1,397,900	2.15	2,902,500
12	何芝娟	1,397,900	2.15	2,902,500
13	吴永建	600,000	0.92	1,242,000
14	国俊华	600,000	0.92	1,242,000
15	吴召坤	313,100	0.49	661,500
16	谢长血	313,100	0.49	661,500
17	朱保成	156,600	0.24	324,000
18	郭同华	134,200	0.21	283,500
19	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19,100	0.18	243,000
20	魏长良	111,800	0.17	229,500
21	郭银元	78,400	0.12	162,000
合计		65,000,000	100.00%	135,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奖励对价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交易对方就中电加美净利润作出承诺的期间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内中电加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则差额部分的 50%应作为奖励对价由上市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在中电加美留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原中电加美股东具体包括：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吴召坤、郭银元、朱保成、谢长血、魏长良、郭同华（以下简称“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但该等奖励对价的金额应不超过 2,000 万元，奖励对价的具体分配方案由中电加美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股份方案

1、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隆华节能拟向交易对方以定向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其收购对价款的 75%，即 40,5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募集配套资金

隆华节能拟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及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王小鑫、何芝娟、吴永建、国俊华、吴召坤、谢长血、朱保成、郭同华、魏长良、郭银元合计 14 名自然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隆华节能第二届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隆华节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4.83 元/股，扣除上市公司向其股东分配的每 10 股 1 元的现金股利，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14.73 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隆华节能第二届董

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扣除上市公司向其股东分配的每 10 股 1 元的现金股利后的价格，即 14.7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实现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的股份对价为 40,500 万元，据此测算，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7,494,900 股。

交易对方按照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自持有中电加美的股份占中电加美合计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计算取得本次发行的相应股份数量，计算结果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中电加美的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交易应获上市公司股份数 (股)
1	杨媛	21,152,100	32.54	8,946,843
2	樊少斌	16,902,300	26.00	7,148,676
3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00	7.69	2,114,358
4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355,100	5.16	1,418,737
5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5,900	4.30	1,182,281
6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684,100	4.13	1,135,539
7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16,300	3.87	1,064,052
8	戴云帆	2,449,200	3.77	1,036,558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中电加美的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交易应获上市公司股份数 (股)
9	王建强	1,476,200	2.27	624,134
10	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446,700	2.23	613,136
11	王小鑫	1,397,900	2.15	591,140
12	何芝娟	1,397,900	2.15	591,140
13	吴永建	600,000	0.92	252,953
14	国俊华	600,000	0.92	252,953
15	吴召坤	313,100	0.49	134,725
16	谢长血	313,100	0.49	134,725
17	朱保成	156,600	0.24	65,987
18	郭同华	134,200	0.21	57,739
19	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19,100	0.18	49,490
20	魏长良	111,800	0.17	46,741
21	郭银元	78,400	0.12	32,993
	合计	65,000,000	100.00%	27,494,900

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所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按照发行底价 14.73 元/股计算，本次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2,219,959 股。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其最终发行价格予以确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及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王小鑫、何芝娟、吴永建、国俊华、吴召坤、谢长血、朱保成、郭同华、魏长良、郭银元合计 14 名自然人承诺：自上市公司因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而向其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登记到各交易对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股份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股份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时承诺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1)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中电加美 201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则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5%；

2)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中电加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则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

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3)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中电加美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且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则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5%。

4) 若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交易对方分别承诺：上述有关锁定期的承诺适用于其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以及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事项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该等股票完成过户至其名下的相关登记手续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其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特定投资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期间损益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中电加美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中电加美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在中电加美的持股比例承担。

标的股权交割后，由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中电加美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前（含 15 日），则期间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交易对方应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标的资产、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中电加美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该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股份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所募集配套资金中 13,500 万元拟用于向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 4,500 万元拟用于支持中电加美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并购后的整合效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

经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限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交易对方承诺中电加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5,500 万元和 6,500 万元。

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应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电加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

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补偿期限内各年度中电加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如中电加美在补偿期限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应以当年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占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本次交易所获交易对价总额的比例确定其单方应补偿金额，并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收到上市公司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通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对于承诺期内累计应补偿金额超过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总额的部分，则超出部分应由除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以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占该等股东所获对价总额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通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但各交易对方就所承担的上述补偿责任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盈利预测补偿的当年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

如交易对方当年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则交易对方中的每一方可以分别选择以下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1） 现金补偿，即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

（2） 股份补偿，即全部以本次交易中取得且尚未转让的标的股份进行补偿，以标的股份补偿后仍不足的部分再以现金补偿；

（3） 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相结合的方式，即就当年应补偿金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剩余部分则以本次交易中取得且尚未转让的标的股份进行补偿，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的具体比例可由交易对方自行决定。

在交易对方未能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若交易对方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包括全部以股份补偿或部分金额以股份补偿）或交易对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

偿被上市公司要求以股份进行补偿时，则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1) 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股份数量=当年选择以股份补偿或被上市公司要求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
发行股份价格

(2) 如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因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实施转增、股票股利分配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3)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由交易对方根据所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补偿股份数量

(4)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后注销。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需要履行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5) 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的合计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净额。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如下原则进行补偿：

(1) 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应就减值补偿金额（即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下同）按照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占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本次交易所获交易对价总额的比例确定其单方应补偿金额，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应进行或已完成的盈利预测补偿金额与减值补偿金额之和超过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在本次交易所获

对价总额的部分，则超出部分应由除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以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占该等股东所获对价总额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但各交易对方就所承担的上述补偿责任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2) 上述减值补偿义务人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且收到上市公司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由其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自行决定。

(3) 上述各减值补偿义务人对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净额。

(4) 如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因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实施转增、股票股利分配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标的股权减值补偿的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若交易对方因中电加美及交易对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无法控制并直接导致中电加美不能正常经营和达到承诺利润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有效成立后因不可归责于中电加美及交易对方的原因而发生情势变更，致协议的基础动摇或丧失，若继续维持协议原有效力将显失公平的情况导致承诺期内中电加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及导致期末减值，则差额部分无需承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但交易对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十日内立即将相关情况通知上市公司，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全部内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总监、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

公司的副总经理徐建伟先生系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电加美的董事，并于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期间任隆华节能董事；且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3,03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6%；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电加美 8.43% 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在关联方认定方面的规定以及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判定原则，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对此，公司独立董事毕会静、陈宏民、何雅玲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须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成本法、收益法两种方式，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方法选取适当合理，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本次交易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504 号）、《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507 号）和《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505 号)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378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由交易各方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378 号)所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4,011.84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总对价为 54,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占应支付对价总额的 25%，股份对价占应支付对价总额的 75%

同时，本次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扣除公司向其股东分配的每 10 股 1 元的现金股利，最终确定为 14.73 元/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应获对价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股)	合计对价(元)
1	杨媛	43,929,000	8,946,843	175,716,000
2	樊少斌	35,100,000	7,148,676	140,400,000
3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0,381,500	2,114,358	41,526,000
4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 公司	6,966,000	1,418,737	27,864,000
5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5,805,000	1,182,281	23,220,000
6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575,500	1,135,539	22,302,000
7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	5,224,500	1,064,052	20,898,000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股)	合计对价(元)
	公司			
8	戴云帆	5,089,500	1,036,558	20,358,000
9	王建强	3,064,500	624,134	12,258,000
10	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3,010,500	613,136	12,042,000
11	王小鑫	2,902,500	591,140	11,610,000
12	何芝娟	2,902,500	591,140	11,610,000
13	吴永建	1,242,000	252,953	4,968,000
14	国俊华	1,242,000	252,953	4,968,000
15	吴召坤	661,500	134,725	2,646,000
16	谢长血	661,500	134,725	2,646,000
17	朱保成	324,000	65,987	1,296,000
18	郭同华	283,500	57,739	1,134,000
19	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43,000	49,490	972,000
20	魏长良	229,500	46,741	918,000
21	郭银元	162,000	32,993	648,000
	合计	135,000,000	27,494,900	540,000,000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媛、樊少斌等 1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

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媛、樊少斌等 1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前述协议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可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 审议《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2.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和文件；

3. 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向有关审核部门的申报事宜；
4. 根据本次交易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
5.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7. 如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
8.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拟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